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青州市中医医院，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肛肠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645）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系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诚信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二、我公司本次所投的 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产品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在中国境内生产、组件及关键工序达标，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本声明真实、有效、合法，愿意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核查，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

2025年 07 月 08 日

